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10013652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 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85%。
- 五、 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發行期限：本債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到期。
- 七、 還本方式：若本公司未依本辦法第八條執行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一年起之每次付息日全部或部分提前贖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債。
- 九、 擔保方式：本債券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 受託機構：本債券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 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 十四、 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段津華